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	√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3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霞

联系电话：0519-85158888

传真：0519-85150888

电子邮箱：sx@nrb.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5、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8”，投票简称：“光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